

## 申命記 第二十課

### 申命記 第十五章

大家好，我是賴建國，很高興跟大家再來看申命記。

#### 申命記十五章：第四誡「當守安息日」的最佳詮釋

我們今天要來講申命記第十五章，十五章呢是有關於第四誡「當守安息日」的一個最佳詮釋，清楚說明要顧念貧寒的人道關懷。全章可以分成兩段，其中第一段呢也可以把它分成兩個小段：

- 每七年豁免**（申十五 1~18）
- 1) 豁免債務
  - 2) 釋放奴僕

#### **每年獻頭生**（申十五 19~23）

第 1 到第 18 節講到，每七年有一個豁免年；要豁免債務，還有要釋放奴僕。然後第 19 節到 23 節講到，每一年要獻頭生。那我們這一章大概重點呢，是先放在那個豁免年，跟那個釋放奴僕上面。

#### 一、每七年豁免（申十五 1~18）

申命記第十五章 1 到第 18 節講到，每七年的豁免，這是講到顧念貧寒。其實在聖經裏面呢，像申命記顧念貧寒有兩類的律法，一種呢是針對社會裏面的弱勢的族群，像十四章裏面提到的孤兒、寡婦、寄居的，那他們呢都是在社會裏面的社會經濟地位的底層，沒有什麼生產的力量，必須依靠長期的慈善的救濟；好像說每三年一次的獻十一特別就分給這些人，還有呢他們跟眾人一起來，到上帝面前遵守節期、一起享受這個歡樂，還有呢撿拾麥穗等等。所以你收割這個麥子的時候呢，田裏面一個角落不可以收，就留給這些的窮困的人他們可以來收；還有呢你收割麥穗麥子的時候呢，如果說有一些掉落的麥穗，或者收這個葡萄、或者收橄欖有一些這漏掉的，那你就不要再去了，讓這些的窮困的人他們可以來收。

那麼另外一種呢是社會上面，原本是像小農或是打零工的人，他們只是暫時遭遇到了不幸，所以特別比如說欠債為奴的，那這種人的話呢，你只要給他某一些的幫助，他們就可以重新的恢復他們的生產的能力，他們就可以對這個社會還是可以有經濟貢獻；只要給他們有機會，他們就可以再重新的起來。

所以申命記第十五章呢，就是特別要幫助這些的窮人，讓他們可以經濟獨立，有生產力的也有貢獻者。

#### 1. 豁免債務（申十五 1~11）

第 1 節到第 11 節呢，講到免除債務，摩西講到這個用豁免債務，來闡釋第四誡守安息的精神。所以以色列百姓他們在埃及那邊，脫離奴役進入迦南，

是在空間上面得自由；每一週守安息日，是在時間上面得自由；每七年豁免債務，是讓人得著經濟的自由。而下一段(12-18節)講到說，釋放奴僕呢，更是讓人得著人身的自由。

所以這個自由呢，就是在這段經文裏面，一個很重要的觀念。這段裏面我們可以把它分成，豁免的宣告，豁免的理想，跟豁免的勸勉。所以這是我們看到摩西呢，他是一個優秀的講員，會告訴他的聽眾，What、Why And How，宣告經文講到什麼是豁免？然後講到解釋經文，為什麼要豁免呢？最後有，我們如何去遵行豁免的這些律法的規定？

### 1) 豁免的宣告 (申十五 1-3)

第一個豁免的宣告呢，是在第 1 節到 3 節那邊講到，每逢七年的末一年，要施行豁免。那這個對象是講到「你」，就是指到每一家的家長，也是把所有的以色列人看作一個整體來講它的。

時間上面呢，過去有一些學者就有一些的爭論了。一種講法說，這是每七年的結束以後，然後再施行這個豁免；但是另外比較多的學者呢，我也比較贊成的講法就是，滿了六年，第七年一開始呢就宣告這個豁免了，就是免除債務，所以讓人在進入到第七年裏面的時候就可以享受到這樣子的恩典。

這個「豁免」呢，其實在聖經裏面原本是用在土地上面的，土地呢六年可以耕種，第七年就要休耕。那麼第七年裏面，如果土地自然產生出來的這些的農作物的話呢，就留給野獸、或者留給在民中的一些的窮苦的人，孤兒、寡婦、寄居的等等，他們可以去收割的，算作他們合法的一個收入。但是這個呢，就用到了那個申命記裏面講到這個債務方面，在利未記二十五章那邊講到說，每逢七個七年之後的那個豁免年的話呢，那個安息年稱作禧年，在這個禧年裏面的話呢，就是要免除一切的債務。

但是申命記這邊呢，是把它特別講到說是，每七年就要免除這個債務的。所以它在申命記裏面，它沒有講到關於土地休耕的事情，卻直接就講到關於這個豁免債務。那這邊你就會講到說，它把那個社會裏面有貧窮的人呢，一個最主要的原因，就是欠債喔，把這個問題都解決了。因為你讓這個窮困的人，他可以到田間去拾取麥穗，這個只是治標；但是真的把他債務免除呢，這個才是治本。那這個是整個社會裏面也很重要。

其實就是到我們今天二十一世紀喔，我們大家還記得說前幾年比如說在歐洲那邊，南歐幾個國家，那麼他們欠債還不出來，那麼也是讓其他的國家呢免除他們國家的債務；所以這個在國家跟國家層面裏面也是實際上在進行的。所以香港那邊呢有破產法，破產法呢就是讓這些欠債的人，那經過一段時間以後，他真的是還不出來了；但是呢暫時就是免除他的債務，他可以重新的去重整他的這個經濟的結構，重新賺錢了，他才可以來還這個債。那這些都是對人呢一個很實際的幫助，這個是讓人可以有重新的恢復他的這個經濟的能力，然後對

社會可以有好的貢獻。

那第二個問題呢，在這邊講到說債主呢就要完全豁免所借給鄰舍的。那這邊在學術界裏面會爭論說，那到底是豁免這一年應該還的這個利息啦？還是說把全部的債務通通都免除了？那這個呢有不同的講法，有些人說就是這一年呢，就暫時不向他討債，也不要他的利息；好比說像有一些國家裏面遇到了天災、人禍、颱風阿、地震阿、大的這個災禍等等的話，那政府就宣布說，這一年就免除一些稅捐，讓這些人就可以喘一口氣呢，能夠過生活。

另外有些學者呢就是比較強調，就是主張呢，這邊講到說每七年一次這免除債務，那就真正的把債務就全部都免掉；我是比較贊成這一種的講法。那這樣在解釋聖經律法的米示納上面呢，也是這樣講的；古時候的以色列的有一個解經家叫做斐羅，斐羅也是這樣主張。理由是什麼呢？理由就是這是耶和華的豁免，就是為了耶和華的緣故來豁免。

## 2) 豁免的理想 (申十五 4-6)

豁免的理想的話呢，就是講到說上帝要以色列百姓，他們內心裏面有一個動機，因為我們豁免別人的債務，我們自己也就可以得到了上帝給我們的福氣，在國家裏面就沒有窮人了，國家的地位也就得到提升了。

這當然是一個理想，所以在這邊第 4 節那邊講到說：

(1) 第一個理想呢，就是國家裏面就沒有窮人了。

(2) 第二個理想呢，就是第 6 節那邊講到說，以色列百姓，他們的國際地位也得到了提升。

上帝甚至就勉勵他們說，你們就是不需要去欠別國的債，反而是別人、別的国家呢他們要向你們來借錢了，他們欠你們的債；這是整個國際地位就得到提升。

## 3) 豁免的勸勉 (申十五 7-11)

第 7 節到第 11 節呢，這是對他們的一個勸勉，豁免的勸勉了。前面講到這個理想，但是摩西還是很實際的講到說，我們真的去做豁免別人債務的時候，應當怎麼樣來進行呢？這邊提到幾個方面，特別包括有一些這個肢體的動作要把它展現出來：

(1) 要善待窮人，要伸開雙手 (申十五 7-8 節)

要善待窮人，要伸開雙手。所以有人來向你借錢的時候呢，或是借這個糧食的時候，你不可以把這個手呢就握緊了這個拳頭一樣，或是把這個手呢就交叉起來喔，這個弄在這個胸前就是不理人家；那像這一種的話呢，在申命記裏講到說都是不合適的。

這邊提到有一個字，叫做窮人，'ebyôn，其實在申命記裏面呢很少提到這一個字的。雖然講到說孤兒、寡婦、寄居的，都是屬於這種的社會弱勢群體；

但是呢，他盡量避免用到窮人這個字。可是在這個地方他特別用這個字，這個窮人呢就是指到說，在社會裏面家無恆產的這些人，他們沒有力量，他們沒有土地，不能夠自己耕種田地，不能夠自己生產，不能夠有自己的什麼收入，他們要靠別人的。那是這種人的話呢，我們對他們要特別的來關心、照顧。這些人呢，他們是貧窮人，但他們不是別人；這邊特別講到說，他們是你的弟兄。所以你看到說因為是我們的同胞，所以你的弟兄是指你的同胞阿，因為這個緣故的話呢，我們對他們要特別特別的友善，是我們同屬一個信仰群體的人。

### (2) 要內心謹慎，要去除惡念（申十五 9 節）

第 9 節講到說，要內心謹慎，要去除惡念。所以這個是把一個公眾的事務，就轉化變成個人內心裏面的一個動機。這是我們講到呢徒法不足以自行，還必須每一個人從內心裏面有強烈的動機，好像耶和華祂垂聽人的禱告祂就來拯救人、祂就施恩給人。那麼人對別人的話呢，也是應當是如此。所以聖經裏面也講到說，以色列百姓他們原本是在埃及那邊是為奴之家，上帝聽到他們哀求，上帝看到他們的苦情，上帝動了憐憫之心，把他們就從埃及為奴之家就拯救出來；那這讓以色列人對於他們的同胞，也應當是有這樣子的一個憐憫的心。

### (3) 要慷慨解囊，必得神賜福（申十五 10-11 節）

所以這邊呢，在第 10 節到第 11 節裏面特別講到說，應當要慷慨解囊，必定可以得到上帝的賜福的，所以這裏提到三個方面：

• **第一，要注重心態**，所以用肢體的語言把它表示出來。這邊提到手，提到了眼，提到了心；所以態度跟行動固然要緊，內心的更加要緊的，人的內心就在他的外面的行動裏面就顯示出來。所以這邊講到說，連忽略或者袖手旁觀都是不恰當的。

• **第二個呢，叫主動愛顧**，看在百姓中間的窮人，是我們的弟兄，是我們的鄰舍，因為彼此呢血濃於水的關係，有情有義的顧念。不可以對他充滿了敵意阿，冷漠不理阿；反倒應當主動的來關心他、愛護他、關切他，而且很在乎他。好像誰呢，好像新約裏面耶穌講到那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，那就主動去關心人的，把他就是醫治好他的傷口，扶起他去到那個酒店裏面，讓他可以得到繼續的照顧。就像這種的話呢，他就是，不是只是短暫的一次；更是呢，為他以後能夠得到一個好的治療，得到一個好的照顧，更加做的一個好的安排，那那個是要付代價的。所以他那邊要從口袋裏面，要掏出錢來給這個酒店的主人呢，旅館老板呢，請他說，請你幫我來照顧他；那是要付代價的，要主動的。

• **還有呢，這邊講到是要心甘情願，樂善好施**。所以這邊講到說要張開雙手，厚贈與人，男女都適用。

所以這邊我們是注意到呢，下面那個地方呢，講到釋放奴僕的時候，更加在這點上面就加以發揮。所以每七年一次的定期的豁免呢，就除去人世間一切

捆綁的重擔鎖鍊，給予人公平再起的機會，也給債主行善的一個機會。所以今天我們有能力可以行善，那麼應該在這個上面呢就盡量多作一點。

差不多一百年以前，我們講到說像在美國啦，像在歐洲那邊喔，整個在一個比較富裕的社會裏面的時候，社會裏面就瀰漫著一種的很好的氣氛，就是一些的事業家，他們在事業上面很成功，但是呢他們也曉得說取之於社會也要貢獻於這個社會，所以這些慈善家他們也就把他們的財富，就分出一部分來捐贈給這個社會，專門做一些慈善的事業。那今天二十一世紀的話呢，也是有一些的大的這些企業家呢，他們就把他們的財產就分出來，也就特別做一些的慈善的事業，像在醫療、像在教育、像在扶貧上面作這些事情，對整個社會來講都是非常非常有意義，很有價值的，讓我們的每一塊錢都用在最有意義的事情上面，這是可以來考慮。

## 2. 釋放奴僕（申十五 12~18）

那這邊第 12 到第 18 節呢，再講到一個就是釋放奴僕了。那是摩西他在這邊更進一步的，把在出埃及記約書的裏面一些の規定呢，更加普及化在以色列百姓的當中。所以豁免呢它不僅適用於債務，也適用於那些因債賣身為奴的人。所以這一段是完善了在約書裏面釋放奴僕的條例，特別在以下幾個方面呢顯著它超越出埃及記律法的。

### \*釋放奴僕的條例 超越出埃及記

#### 1) 觀點轉移

第一，整個觀點轉移，在出埃及記裏面呢是從奴隸主的觀點；申命記呢則是從為奴的弟兄的觀點。

#### 2) 男女平權

第二個呢，男女平權。在出埃及記裏面的話呢，男的奴僕跟女的奴僕地位是不同的，男的奴僕呢他滿六年他就可以釋放得自由，但是女的奴僕就不行了。而在申命記裏面講到說，不管是男的還是女的一律平等，他只要是希伯來人，因為某些原因賣身為奴或是被賣為奴隸，滿六年的時候呢通通都可以得到自由，男女都適用。

#### 3) 奴隸主的責任

第三個呢，這邊講到說，奴隸主的責任。奴隸主的責任呢，在出埃及記允許奴僕離開；申命記更是講到說，奴隸主你要主動的打發那個奴僕離開的，所以這是奴隸主主動的責任喔，不管是奴隸或是婢女呢，都一體適用。

#### 4) 慷慨贈與

第四個呢，要慷慨贈與他，這個在出埃及記裏面沒有講到；在申命記裏面就特別講到了，這個奴隸呢他不是淨身出戶，而是奴隸的主人要厚贈與他，讓他可以去重新開始一個新的生活，這點是很寶貝很寶貝的。

### \*本段「釋放奴僕」分下列幾小段

所以這邊我們從幾個方面來看到：12節，講到釋放奴僕的命令；13、14節，講到釋放奴隸的慷慨；15節，講到釋放奴隸的理由；16節、17節，講到釋放奴隸的例外；第18節，再次講到釋放奴隸的勸勉。

#### (1) 釋奴的命令（申十五12）

先看到12節，釋放奴僕的命令，所以這邊講到說，不管是希伯來的男人或是希伯來的女人，他/她被賣作為奴隸的話，那你要怎麼樣來對待他們？其實我們必須講到希伯來人呢這個稱呼，由於以色列人他們彼此之間是很少用到這種講法的，都是當他面對外國人他們自稱我們是希伯來人，或是外國人呢稱呼他們叫作希伯來人。好像說約瑟被賣到埃及去了，在波提乏的家裏面，波提乏的妻子就稱這個約瑟，說他是這個希伯來的奴僕；或是像約拿，約拿呢在這個船上，別人就問他，那你是誰呢？他說我是希伯來人，這是對外邦人介紹自己，才用希伯來人，但他們之間自己平常是不用這樣子的。

那這邊就特別提醒以色列人了，跟前面的那個豁免債務一樣，就特別強調呢他是你的「弟兄」，或是用我們今天話來講呢，就他是你的同胞。那這個同胞的情意上面呢，我們對他就要特別的要多一點的關心。

這邊講到說是「被賣給你」，也可以翻譯作「是他自己把自己給賣給你」。所以一個是被賣為奴，指欠債者的家人；或者是呢反身式的，就是賣身為奴，就是那欠債的人自己了。所以可能在一個家庭裏面，家長呢通常是這個整個家庭裏面，最主要的經濟的支柱，當他們欠債的時候可能第一個考慮到，把家裏面那個比較弱小的，比如說兒女喔把他就賣到作奴隸，但最後逼的不得已喔，連這個家長自己都賣身為奴了，那這個是到家裏面是非常非常不得已的時候。

但是同樣的條件，服事主人六年之後呢要讓他可以得自由的，所以這是講到徹底解決因為欠債所造成最大的困擾，就是賣身為奴了，變成奴隸呢！你看有好多方面的，在社會上面講呢，他就跟他自己的家人就分開了，經濟上面呢，他就沒有自己的這個田產阿等等的那些，可是他田產都已經賣掉了，所以也沒有人生的自由，也沒有家庭的團圓。這些呢在上帝的眼光看，都是不好的，不可以讓它太久。

在那個耶利米書三十四章呢，講到說大規模的釋奴，但是大概那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狀況。我們看申命記第十五章這邊講到大概的情況呢，都是以每一個奴僕他的個別來計算他的時間的，他從賣身為奴的那一天開始算，滿了六年之

後呢他就可以得到自由。而不是像那個豁免年阿，那是全國一體適用的方式；那這邊是個別的來計算。

## (2) 釋僕的慷慨 (申十五 13-14)

13 節、14 節呢，特別講到釋放奴僕的慷慨。摩西從負面先講到說，不可以讓他空著手出去；然後積極面講到說，你要慷慨的贈送給他，所以要打破貧窮的循環，防止再度的奴役，所以不只是提供給他立即的一些需要，而且讓他出去以後長期所需要的食物阿、衣服阿等等，都可以讓他有一個足夠的，一個有尊嚴的生活的，有重新建立起來。所以這邊講到說你要給他食物跟酒，這是立即的需要；還有長期的提供他，給他有奶類還有羊毛的牲畜，這些羊群呢，給他羊的話呢，就是他可以藉著這個羊，他可以擠羊的奶阿，他也可以剪羊的毛阿，所以這樣他就可以得到溫飽，所以呢那他也可以去畜養這個新的羊群。這樣子的話呢，都是以色列人他們進入到應許之地上上帝給他們恩典，那現在他們也用同樣的方式來對待他們的同胞，賣身為奴的人，所以不可以讓他空手出去。

申命記這邊呢，特別講到說就是男的女的奴僕都一起適用。跟出埃及記那邊就比較不同了，出埃及記那邊的話呢，只限制這個男的奴僕，女的奴僕就沒有。但是摩西在這邊講到說，一體適用，通通都進行，這是更加人道的一種考量。

## (3) 釋僕的理由 (申十五 15)

而第 15 節講到釋放奴僕的理由呢，就是講到說以色列民蒙耶和華的拯救，脫離埃及為奴之家，這個是他們要善待為奴的同胞的最堅強的理由，這也是為什麼呢我們在讀出埃及記的時候，出埃及記的二十一章到二十三章講到這個約書，而約書裏面第一條規定就是講到關於釋放奴僕的，可是那個跟漢摩拉比法典就很不一樣了，漢摩拉比法典有 282 條，但到最後最後那邊呢才提到有關於釋放奴僕的事情；可是在出埃及記裏面的話呢，它是在第一條就先講到釋放奴僕，可見是上帝所最看重的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以色列民他們自己在埃及就是為奴的，那麼上帝也要他們自己怎麼樣得拯救、得釋放，也要照樣恩待他們的同胞。

## (4) 釋僕的例外 (申十五 16-17)

釋放奴僕的例外的話呢，就是講到說原則上所有的奴僕，服事滿六年都得自由。但是呢這邊講到說，如果有哪個奴僕，他愛他的主人，他不願意離開，那這個主人呢，就要把他帶到上帝的面前呢，作一個鄭重的宣告。所以這邊講到說是他愛你和你的家，所以就強調他跟主人之家這個關係的一個連結。這邊就沒有提到說像這個出埃及記那邊講到了，如果有男的奴僕，他的主人給他妻子，那麼又生了小孩等等的，他因為愛他的妻子，愛他的小孩呢，他就不願意離開這個主人家；申命記裏面這邊就沒有講到。申命記這邊只講到說，如果這奴僕或者男的、女的，他愛這個主人家，那麼他不願意離開，他就可以留在這

個家，不過這是一個例外，而不是一個固定的方式。

### (5) 釋僕的勸勉 (申十五 18)

第 18 節再講到說，釋放奴僕的勸勉。奴隸主呢，釋放奴僕的時候不可以感到為難，因為奴隸的服事呢，已經是比一般的這些的雇工呢，都是已經算是兩倍以上的這個報償給這個奴隸的主人了，所以他服事你六年等於說是一般算起來呢，就是相當於一個雇工十二年的工價了，那這個主人呢已經得到他足夠的這個補償。那麼現在呢，這個奴僕要離開的時候，反而更應當就是厚厚的要厚贈與他，讓他可以重新的去回去做人。

## 二、每年獻頭生 (申十五 19~23)

十五章的 19 到 23 節講到說，每年獻頭生；這跟申命記第十四章那邊講到一樣的。所以大概就是到了節期的時候，他們就來獻給上帝。

## 三、豁免的神學 補充說明

這邊我們把豁免的神學呢，再作一點的補充說明。有關於豁免，不管是豁免債務，或者是讓奴僕得到自由：

### 1. 重建新秩序

1) 創造 重新創造 建立新秩序

2) 時間 人間一切都要重新來過

第一個呢，就是要重建秩序，這是從上帝的創造來看它，這是要重建一個創造的秩序；所以時間，它不是永遠就繼續下去的。

而到了時間呢，它就重新開始的，好像說你有什麼機器或像手錶的話，重新要去設定它，再重新開始一個新的時間，人間一切的這些的制度阿、規矩阿、債務等等全部都歸零，一切都從頭開始。

### 2. 豁免的實行

1) 絕非不切實際的理想

2) 非只適舊約也適今日

豁免的實行呢，那我們再要注意就是，它不是一個不能做到的理想，它是在我們中間實際上面可行的。

所以我剛剛曾經講到說，比如說前幾年在歐洲那邊，有一些國家他們欠債了幾百億阿、上千億，都不行的；那別的國家大家一起開會呢，就免除這些國家的債務，他們的國家可以經濟再重建起來。

或者是像在另外有些地方的話呢，那就讓他們那債務就減少，或是像個人阿、或者公司的話呢，就有這個破產法。那對這個個人對這個公司就是一個保

護，他是有能力但他當時還不出來，那在這個破產法的保護裏面喔，他就可以藉著這個，那個特別的安排等等，他可以重新站立起來。那這樣子呢，他自己可以有尊嚴，對這社會也可以有貢獻。那這個是從那個豁免年這邊的一些的規定，我們可以看到。

香港還有一個呢，也是值得我們大家思想就是對於追討債務的話呢，還是有時間的限制。香港那邊的法律就有規定呢，一個債務大概是不能超過七年的，超過七年的債務呢你就不能夠再去追討他了。那這個也是從聖經裏面這個觀念所衍生出來的。基本上呢，就是讓人有一個重新做人的機會，這是聖經裏面給人一個非常非常寶貝的教訓。

好，這一章我們就先講到這邊，我們下次再會。

### **思考問題：**

1. 為什麼說「自由」是這段經文裏面一個很重要的觀念？請說明他們得了哪些自由。
2. 今日基督徒及社會當如何來遵行豁免年的律法？例如：破產法，或是立法限制債務追討年限，或是有些富裕國家免除貧窮國家的債務。
3. 比較申命記與出埃及記對釋放奴僕的異同，其主要精神如何？今日基督徒當如何遵行此律法規定？